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Subgroup Malus Endorsement - CSGM02

商品簡介

108年09月02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07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若本保單屬於裕利安宜 World Agency 與 (投保人名稱) 集團間議定之裕利安宜 World Program 的一部分 (詳如貴公司已確認收受之 (WP-XXXXXXXXXXXX) 號主合約所載)，貴我雙方同意：

1. 於本附加條款內：

1.1 「子集團保單」係指於保單清單指定為歸屬特定集團之保單。

1.2 「期間」係指特別條款規定之保險期間。

1.3 「子集團保險費」係指一段期間之相關子集團保單已付保險費總額 (不含稅)。

1.4 「子集團已付損失」係指於一段期間內，已依子集團保單支付之理賠金總額 (應計入損失計算日以前取得之追償款)。

1.5 「子集團損失率」係指子集團已付損失金額佔子集團保險費金額之比率。

2. 針對各段期間，若子集團損失率超過以下額度，貴公司應根據該段期間依保單繳付之保險費，按以下比率向本公司支付附加保險費：

子集團損失率	各保單適用之附加保險費比率
等於或高於 (XX%)	(附加保險費或新保險費率)

等於或高於 (XX%)	(附加保險費或新保險費率)
等於或高於 (XX%)	(附加保險費或新保險費率)

子集團損失率應根據本公司收取附加保險費前之子集團保險費計算。

若本公司就一段期間收取附加保險費後，再就同期間支付理賠金，子集團損失率將因此提高，導致依上表應再收取附加保險費，本公司將重新計算應付之附加保險費，並按差額向貴公司開立發票。

3. 貴公司應於本公司發票所載付款期間內，繳付附加保險費。若貴公司未繳付附加保險費，應視為未依保單繳付到期保險費。
4. 計算保單最高責任限額及後續保險期間之基本保險費時，不計入依本條款繳付之附加保險費。
5. 為計算子集團已付損失及子集團保險費，損失及保險費相關金額將換算為主合約幣別。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